

深圳市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019年12月

目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工作原则	2
(四) 突发事件分级.....	3
(五) 适用范围	6
(六) 龙华区基本情况.....	7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一) 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与职责.....	10
(二)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3
(三) 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3
三、运行机制	18
(一) 预防、监测与预警.....	18
1. 预防	18
2. 监测	19
3. 预警	19
(二) 信息报告	22
1. 上报总体要求.....	22
2. 上报内容	24
3. 上报形式	24
4. 上报时间和顺序.....	24

(三) 应急处置	25
1. 先期处理机制.....	26
2. 应急响应	26
(四) 处置措施	28
1. 污泥处置厂发生臭气或污泥外溢的应急处置.....	28
2. 大型水质净化厂持续停运时的应急处置.....	28
3. 排水管渠、泵站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29
(五) 扩大应急	30
(六) 社会动员	30
(七) 信息发布	31
(八) 应急结束	31
1. 结束条件	32
2. 结束程序	32
四、后期处置	32
(一) 善后处置	32
(二) 社会救助	33
(三) 保险购买	33
(四) 调查和总结.....	33
(五) 奖励和责任追究.....	34
五、应急保障措施	34
(一) 人员物力保障措施.....	34
(二) 物资财力保障措施.....	35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38
(一) 宣传教育	38
(二) 培训	38
(三) 演练	38
七、附则	38
(一) 制定与解释.....	38
(二) 预案的生效.....	38
八、附件	39
附件 1: 专家队伍成员和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40
附件 2: 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报送表	42
附件 3: 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组织构架和职责分工表	43
附件 4: 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处置流程图	46
附件 5: 龙华区排水突发信息报送流程图	47
附件 6: 龙华区观澜河流域水系图	48
附件 7: 龙华区积水风险点分布图	49
附件 8: 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	50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保证准备工作充分，应急反应灵敏、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防止因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造成事件恶化，有效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6. 《深圳市排水条例》（2017年修订）
7.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
8.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9.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04年）
10.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2016年）
11.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简本）

12. 《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2013)

13. 《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

14. 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三)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网络建设，重视教育培训及演练演习，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

3. 分级负责，权责明确。

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式。明确各级职责，街道办负责排水事件先期处置、基层动员等基础工作。排水运营单位负责所运维设施的一般抢险工作，并积极配合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抢险工作。

4. 公众参与，快速反应。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健全应急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各方参与、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

机制。

5. 科技支撑，提高能力。

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力量，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城市排水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四）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龙华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排水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级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属于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与排水有关的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2. 重大排水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属于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2) 与排水有关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1)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与排水有关的严重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积水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4) 设计规模在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 DN2000 以上）持续停运 72 小时以上；

(5) 设计规模在 800 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 7 天以上；

(6) 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市级应急机构响应的其他事件。

4.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 排水设施在运行过程中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 与排水有关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 重要交通干道、重要民生市政设施积水深度在27cm以上、50cm以下，积水时间在60分钟以上、积水范围在10000平方米以上。

(4) 设计规模在50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干管（渠）（管径DN2000以上）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设计规模在5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水质净化厂或污水输送管（渠）（管径DN2000以下）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

(5) 设计规模在800吨/日以上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7天以下；设计规模800吨/日以下的市内污泥处置厂持续停运48小时以上。

对未达到上述IV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一般抢修方式处理。

注：IV级以下排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因排水管（渠、涵）淤积、

堵塞、破损、爆管、运管不善、超设计标准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塌陷、污水溢流、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交通受阻、人员中毒伤亡等突发事件；排水泵站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导致泵站非正常运行而造成污水冒溢，或区域排水不畅等突发事件；水质净化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导致水质净化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造成污水溢流等突发事件；污泥处置厂因设备故障、运管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以及超负荷运行等问题，造成污泥厂非正常运行或持续停运，而导致臭气扩散或浆体污泥外泄，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调蓄池进水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初期雨水无法入池调蓄，造成初期雨水溢流，污染水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突发事件。

为及时有效应对排水突发事件，各街道办、排水运营管理机构结合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对排水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细化，原则上不低于上述标准。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龙华区范围内的排水行业包括市政排水管渠、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污水回用以及污泥处置及排水管道等方面运营管理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涉及本区范围内因暴雨、洪涝灾害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按照区相关防汛应急预案执行；涉及道路坍塌以及其他交通设施损毁导致排水管渠损坏的突发事件按照区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排水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

按照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六）龙华区基本情况

龙华区位于深圳地理中心和城市发展中轴，毗邻六区一市，北邻东莞、光明，东连龙岗，南接福田、罗湖、南山，西靠宝安。2016年9月14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深圳市龙华区。2017年1月7日，龙华区正式挂牌成立。龙华辖区总面积175.58平方公里，下辖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6个街道，50个社区工作站和10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常住人口151.1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25.5万人；实际管理人口289.2万人。

龙华区目前共有1座中型水库，16座小型水库，总库容约4689万方，正常库容约3987万方。辖区水系发达，主要是观澜河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水系石马河的上游段，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发源于大脑壳山，干流起点为坂田河与游松河汇合口，自南向北流经龙华街道办、观澜街道办，汇入东莞市石马河，区辖区干流长14.2公里。观澜河水系发育分布如扇形，一级支流14条，二、三级支流8条。

龙华区目前水务处理设施情况如下：**一是**水质净化厂5座，总设计处理量95万吨/天。分别为龙华一期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15万吨/天；龙华二期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25万吨/天；观澜一期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16万吨/天；观澜二期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24万吨/天；企坪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旱季15万吨/天、雨季25万吨/天。**二是**人工快渗、人工湿地

5 座，总设计处理量 8.7 万吨/天。分别为牛湖人工快渗，设计处理量 1 万吨/天；桂花人工快渗，设计处理量 1.2 万吨/天；君子布人工快渗，设计处理量 1.5 万吨/天；版画人工湿地，设计处理量 0.5 万吨/天；清湖人工湿地，设计处理量 4.5 万吨/天。**三是**调蓄池 2 座，总调蓄能力 24.49 万吨。分别为龙华河调蓄池，调蓄能力 2.59 万吨；观澜河调蓄池，调蓄能力 21.9 万吨。**四是**污水泵站 3 座，总设计处理量 7.5 万吨/天。分别为牛湖污水泵站，设计处理量 2.1 万吨/天；1#污水泵站，设计处理量 0.4 万吨/天；白花河截污泵站，设计处理量 5 万吨/天。**五是**补水泵站 2 座，总设计处理量 14 万吨/天。分别为牛湖补水泵站，设计处理量 1 万吨/天；龙华二期补水泵站，设计处理量 13 万吨/天。**六是**污泥深度脱水设施 2 座，以含水率 80%污泥计，总设计处理量 1100 吨/天。分别为龙华污泥深度脱水设施，设计处理量 600 吨/天；观澜污泥深度脱水设施，设计处理量 500 吨/天。

龙华区现有排水管网 3726km，其中新建待移交管养排水管网 717 公里，已纳入管养排水管网 3009km，检查井 74612 座，雨水口 56004 座。

龙华区纳入管养排水管网 3009km，按运营单位划分，龙华排水公司运营管理市政和城中村排水管网 2842km，深水龙华公司运营管理原二线拓展区市政排水管网 167km；按管网类型划分，市政排水管网长度 1747km，城中村排水管网 1262km；按管网属性划分，雨水管 1381km，污水管 1407km，合流管 221（含截污

管) km。

排水风险分析汇总表

排水设施	序号	潜在突发事件	潜在风险(影响后果及危害程度)
市政排水管渠	1	市政道路雨、污水管(渠)检查井井盖受破坏或被盗。	影响居民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2	排水干管(渠)淤积堵塞、破损。	造成地面坍塌,影响交通,严重时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3	非法偷排泥浆或其它原因造成雨、污水干管堵塞、破裂。	污水溢流进入河道、污染河道水体;排水不畅造成城区大面积内涝。
	4	城市主要雨污水输送干管(渠)遭受破坏或非正常运行。	造成大范围污水冒溢,以及排水不畅造成大范围雨水淹泡。
	5	道路雨水口堵塞,引起路面积水。	路面积水,影响交通。
	6	因暴雨强度超过排水管渠的设计标准,现状排水设施能力不足引起城区积水和水浸。	造成大范围城区积水,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受损害。
	7	运营单位违规下井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工作人员伤亡。
	8	排水管网内产生硫化氢气体等有毒有害物质。	造成人员伤亡、破坏排水设施。

	9	降水超过城市的排水能力或者排水管网的非正常运行。	内涝造成大范围城区积水，影响居民交通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
	10	排水管道破损。	地面塌陷危及过路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排水 泵站	1	突然停（断）电。	雨、污水泵站非正常运行，造大范围污水冒溢，或城区大范围雨水淹泡，引起内涝。
	2	水泵等主要设备故障或受破坏。	
水质净化厂	1	水质净化厂的非正常运行或停运。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不达标，污染环境。
	2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储泥池、氧化沟等设施中，微生物、原生动物新陈代谢作用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有毒气体外泄。	造成大气污染、工作人员伤亡。
	3	剧毒、腐蚀性化学品泄漏。	污染周围环境，人员接触将导致人身伤害。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与职责

1. 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排水指挥部”），组织、协调和指挥区排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排水指挥部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指挥，由区

政府分管水务副区长担任“区排水指挥部”总指挥。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水务副区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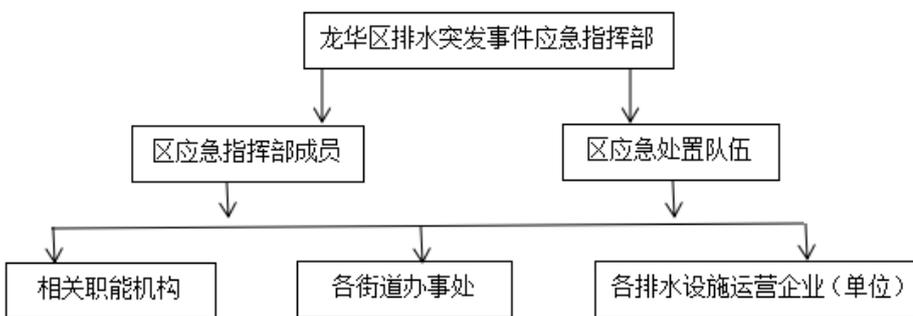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其他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华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消防大队、龙华供电局、龙华电信分局、各街道办（观澜、民治、龙华、大浪、观湖、福城街道）、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详见图 2-1：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2. 区排水指挥部职责。

区排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

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按排水突发事件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或协助各相关单位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一名和现场副指挥官三名，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执行总指挥担任，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龙华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应对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副指挥官）协调区相关应急资源与处置工作；事发街道办负责同志（副指挥官）协调办事处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方案；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

施。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事故抢险组、医疗救助组、交通运输组、信息报送组、治安救助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二）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下设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务局，作为区排水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落实区排水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排水指挥部的应急指令，发布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4. 协调和协助开展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5.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各职能机构职责。

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排水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收集、跟踪舆论情况；协调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经认定的应急建设、抢险救灾等相关设施工程的审批及投资计划下达工作。

(3)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所需生活必需品（包括饮用水、食品等）的储备和供应。

(4) 民政局：负责对获救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救济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5)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排水企业（单位）发生劳资纠纷等劳动关系问题时，事件的协调和解决。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建筑工地工人安全撤离。

(8) 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统筹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传达区领导批示、指示。

(9) 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0) 应急管理局：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全区的

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安置场所设置。

(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管理范围内，协助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恢复城市市容环境。

(12)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市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13) 龙华公安分局：协助组织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对危害排水设施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排查分析，必要时立案调查，追查嫌疑人、肇事车辆和肇事企业。

(14)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保障应急人员的输送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

(16)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工业涉水企业监管并查处相应违法行为，做好排水突发事件中环境监测工作及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7) 龙华交警大队：对危及区域内外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18) 龙华消防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19) 龙华供电局：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用电安全检查；负

责救灾时的电力供应和属供电局资产电力设备的维护抢修，督促、指导对属用户资产电力设备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防止因突发事件产生触电事故。

(20) 龙华电信分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电信畅通，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

(21)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开展排水相关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及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各街道办的应急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各街道办设置街道办一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和管理本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各街道办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本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制定、完善本街道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街道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

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指导开展本街道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街道办及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3. 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职责。

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包括各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的运营企业（单位）。

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与区水务局联系，执行区水务局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负责制定本企业（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负责组建所属企业（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每个企业（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负责人各一名，通讯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等。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开电话号码，区排水主管部门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在各排水设施醒目位置设立责任单位及应急联系电话号码告示牌，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时快速联系责任单位。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 预防。

（1）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强化过程管理，严控设备及管材的性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市政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2）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禁止从事损毁、盗窃、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其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4）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对龙华区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各街道办要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

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监测。

(1) 区排水指挥部、各街道办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

(2) 区水务主管部门应督促排水设施运营企业要采用现场巡查、检查、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排水设施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3)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应对市民热线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3. 预警。

(1) 预警级别

按照龙华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排水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级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

① I级(红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② II级(橙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③Ⅲ级（黄色）预警：经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④Ⅳ级（蓝色）预警：经区排水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注：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雷电或其他相关预警信号时，区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判断是否有可能出现排水突发事件，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

（2）预警发布

①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和变更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

1)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蓝色（Ⅳ级）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并及时报送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排水）；

黄色（Ⅲ级）预警由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或解除，并及时备案；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签署意见后，由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

橙色（Ⅱ级）预警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红色（I级）预警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其中，蓝色（IV级）预警由区排水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提交发布依据，初步拟定预警级别，根据信息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传播媒介，明确预警信息生效的起始时间。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统一上报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简称发布中心）后，发布中心将在15分钟内向公众发布。

2) 预警变更

根据本区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区排水指挥部应适时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建议。

②发布方式和内容

区排水指挥部采用公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方式发布排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等级、影响范围、预计持续时间、政府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单位和个人应对处置方法建议等。

③发布对象

发布对象覆盖龙华区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区排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或劝告。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其他有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二）信息报告

1. 上报总体要求。

排水事件发生后，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达到 I - IV 级突发事件条件的，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

（1）突发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区委区政府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电话：0755-88133333）、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755-82003399）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突发较大(Ⅲ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区委区政府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特殊情况下,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在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务局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3) 突发一般(Ⅳ级)排水事件后,市水务局、区委区政府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

①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立即通过拨打电话或其它方式告知当地街道办或排水主管部门。

②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和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

③区排水指挥部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区总值班室(电话:0755-23336666),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④事发地街道办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送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 上报内容。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排水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首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级别、事件发展趋势、原因初步分析、采取措施等。

进程报告随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重大级别以上的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结案报告在事件结束后进行书面报告。

3. 上报形式。

可采用电话、传真、书面送达等形式。要求：

- (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 (3) 直报：发生突发事件要直报区排水指挥部。

4. 上报时间和顺序。

对排水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旦发现排水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街道办、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办事处和龙华区水务局有关部门报告。

(2) 事发街道办、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区总值班室（电话：0755-23336666）和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IV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通报区总值班室，在 1 个小时内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补报书面材料，并根据情况需要再报、续报事件进展、处理情况及结果。同时立即按照相关预案，先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区总值班室，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 20 分钟内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半小时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 1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处置过程中，每隔 1 小时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一次处置情况。事件处置完毕后 3 小时内书面报送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当日未解决的，每日下午 16 时以续报形式向区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当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三）应急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级。

1. 先期处理机制。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办、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和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请求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

主要应急措施包括：

（1）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控制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紧急调配本单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向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4）有可能波及其他单位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5）其他相应处置措施和行动。

2. 应急响应。

按排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1）Ⅰ级、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国家、省有关预案规定执行。

（2）Ⅲ级响应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

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Ⅲ级响应。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Ⅳ级响应

到达一般级别的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排水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相关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开展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因排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燃气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本预案可相应提升响应级别。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区排水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等单位配合，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

置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四）处置措施

1. 污泥处置厂发生臭气或污泥外溢的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的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2）区排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组织专家提出抢修及外溢臭气、污泥应急处置方案，协调行业各种技术力量，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指导、帮助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控制臭气污染，避免污泥外溢。各成员单位接到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区排水指挥部。

（4）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设定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持社会治安，必要时组织疏散周边居民。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2. 大型水质净化厂持续停运时的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的排水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2）区排水指挥部接报后，尽快组织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迅速查找停产原因，提出恢复生产及减少污水应急排放的技术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需紧急排放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做好事

故发生地周边水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区排水指挥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公安分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5）供电局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尽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电力供应。

3. 排水管渠、泵站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1）一旦城市排水管渠、排水泵站出现故障，立即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

（2）区排水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导、协助排水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各成员单位接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特大降雨，排水管道排水能力不足，片区内涝严重，须报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挥、协助排水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发生排水泵站故障情况，区排水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应急处理方案并由排水相关部门或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发生污水外溢情况，水务局须加强事发地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区排水指挥部；

（6）公安分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7) 龙华消防大队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开展应急抢险;

(8)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理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

(9) 卫生健康局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在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10) 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协调和调集物资、设备等参与应急救援。

(五) 扩大应急

(1) 因排水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应急处置的,由区排水指挥部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协调其它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处置。

(2) 因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龙华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深圳市或广东省提供援助支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负责上报和协调。

(六) 社会动员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排水指挥部可报请区应急委批准,由区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七）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1）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的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影响；事故发生后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2）信息发布的机构：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排水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及以下情况，各街道应在 1 小时之内及时报送事件简要信息至区排水指挥部。

（3）信息发布的方式：在突发事件的预警、发生及应急响应过程中和应急响应终止后，视情况开展适当形式和规模的新闻发布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

（八）应急结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

必要的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同时运营单位转入常态管理状态。

1. 结束条件。

(1) 当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续发展的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结束程序。

(1)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由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结束，报区排水指挥部决定后，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终止后，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排水监测和评价工作。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的街道办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1. 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或家属、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照

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

2.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 区水务局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并报上级部门。

4. 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排水安全。

（二）社会救助

民政局应做好救济资金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组织好慈善会、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情况。

（三）保险购买

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应建立保险机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调查和总结

发生一般级别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排水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和总结工作，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1. 调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

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要求：排水突发事件调查和总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并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原因，确定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调查报告；

（五）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应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人员物力保障措施

1. 人员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根据事态的发展和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

步安排和调整工作方案，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应急队伍保障。

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成立应急抢险工作队，确保应急人员供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

3. 现场抢险保障。

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排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4.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

驻龙华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龙华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应参与抗灾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5. 社会应急力量。

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队、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二）物资财力保障措施

1. 物资、装备保障。

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作好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的储备工作。建立各类抢险器材的备品仓库，加强对储备器材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

满足抢修物资的需要。各抢修队伍应配置抢险所需的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同时建立现场抢修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和存放位置等，便于应急抢险时统一调用。

2. 抢险经费保障。

(1) 有关排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的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由财政予以优先保障，为处置事故提供资金保障。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已发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牵头，龙华交警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排水突发事件现场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发生排水突发事件导致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排水指挥部各成员、排水运营单位等参与抢险的人员及部门，均配备相应应急通讯工具，确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传递。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加强排水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为科学的紧急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排水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

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龙华区应急避难场所详见附件 7）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宣传教育

区排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方式多渠道开展，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

各街道办、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一年至少举办 1 次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演练

区排水指挥部组织各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演练，明确演习队伍、内容、范围、场所、频次、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附则

（一）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水务局制定并解释。

（二）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附件

- 附件：
1. 专家组成员和应急队伍一览表
 2. 龙华区排水突发报送表
 3. 龙华区排水突发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表
 4. 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处置流程图
 5. 龙华区排水突发信息报送流程图
 6. 龙华区观澜河流域水系图
 7. 龙华区积水风险点分布图
 8. 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专家队伍成员和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1、专家队伍成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	工作单位
机电 专家组	陈锦庆	13802238851	机电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刘琼玲	13602653502	机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邓学让	13530003968	机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龚艳光	13510824775	机电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排水管渠 专家组	黄琼	13602528486	给排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闻博	13509691909	给排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奎	13538050950	给排水	龙华建筑工务局
	左光栋	15815558786	给排水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雄飞	13510155088	给排水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段江河	15928185433	给排水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张疆	18576448607	给排水	深圳市观澜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钟文祥	13530902233	安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专家组	雷明	13600423082	给排水	深圳市观澜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周季	18980071390	给排水	深圳市兴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勋	13824360355	工艺管理	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邓克勤	18126399197	水工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田守成	13510581740	水利水电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应急抢险队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1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姚伟	13631646065	28105656
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刘湘莲	13424317709	29014239
3	观澜一期水质净化厂	叶家康	13631699222	-
4	观澜二期水质净化厂	林定军	13421388869	-
5	龙华一期水质净化厂	章雄飞	13510155088	-
6	龙华二期水质净化厂	刘创喜	13602560921	-
7	龙华河调蓄池	曾振雄	18718677225	-
8	清湖人工湿地一期	徐永乐	15815558798	-
9	清湖人工湿地二期	庄卓明	13924644529	
10	观澜河调蓄池	曾振雄	18718677225	-
11	企坪水质净化厂	邓炼平	13480658766	-

附件 2

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事件发生地点		区街道路号
信息来源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为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爆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程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积停电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泄漏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员伤亡（伤人，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安置（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人口（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损失（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影响范围		
事件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级
原因初步分析	事件起因	
	事件经过	
	其它情况	
采取的措施	现场采取措施	
	措施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员联系电话 （二）现场联络员联系电话 （三）单位联络员联系电话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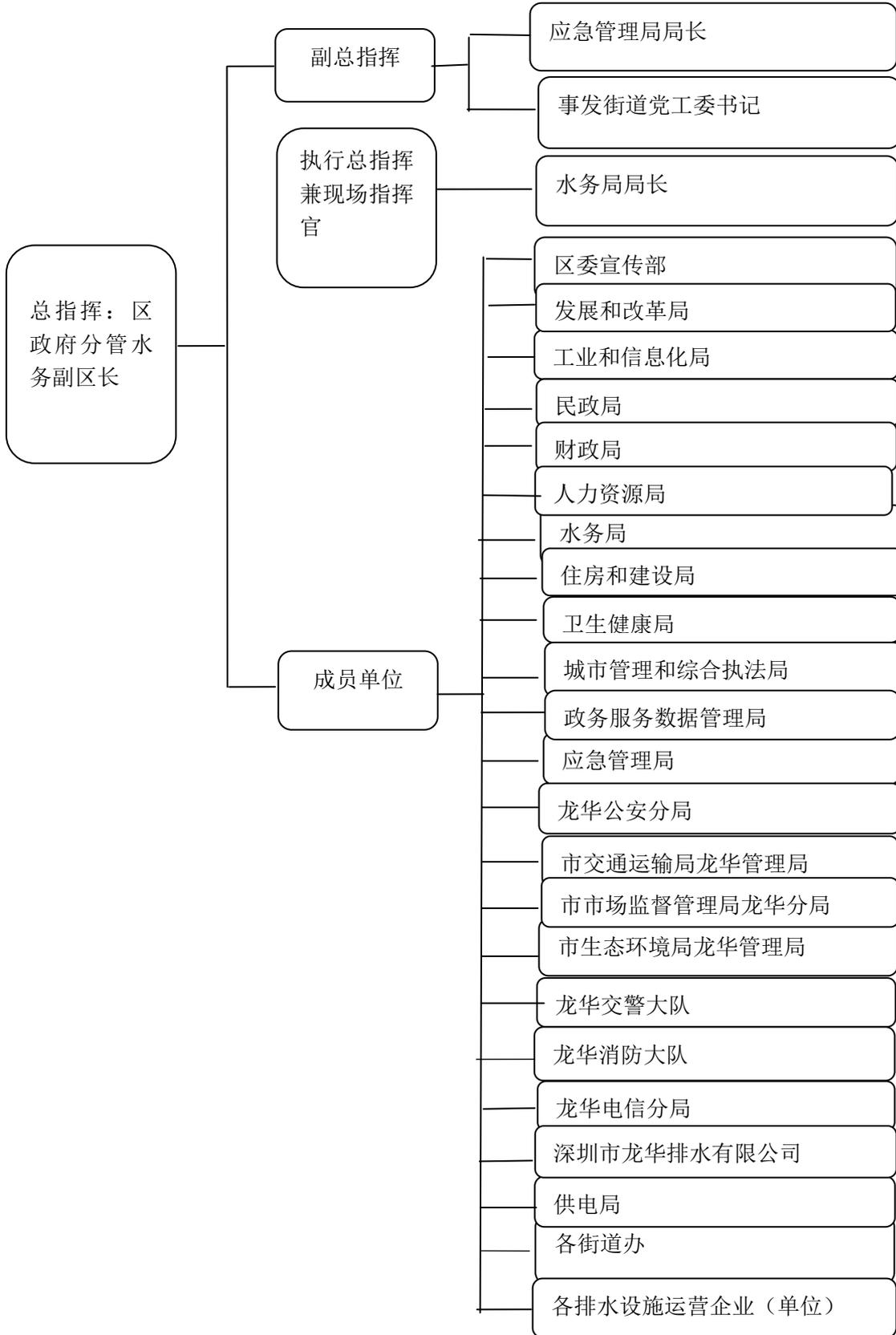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龙华区排水突发事件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表

1、龙华区排水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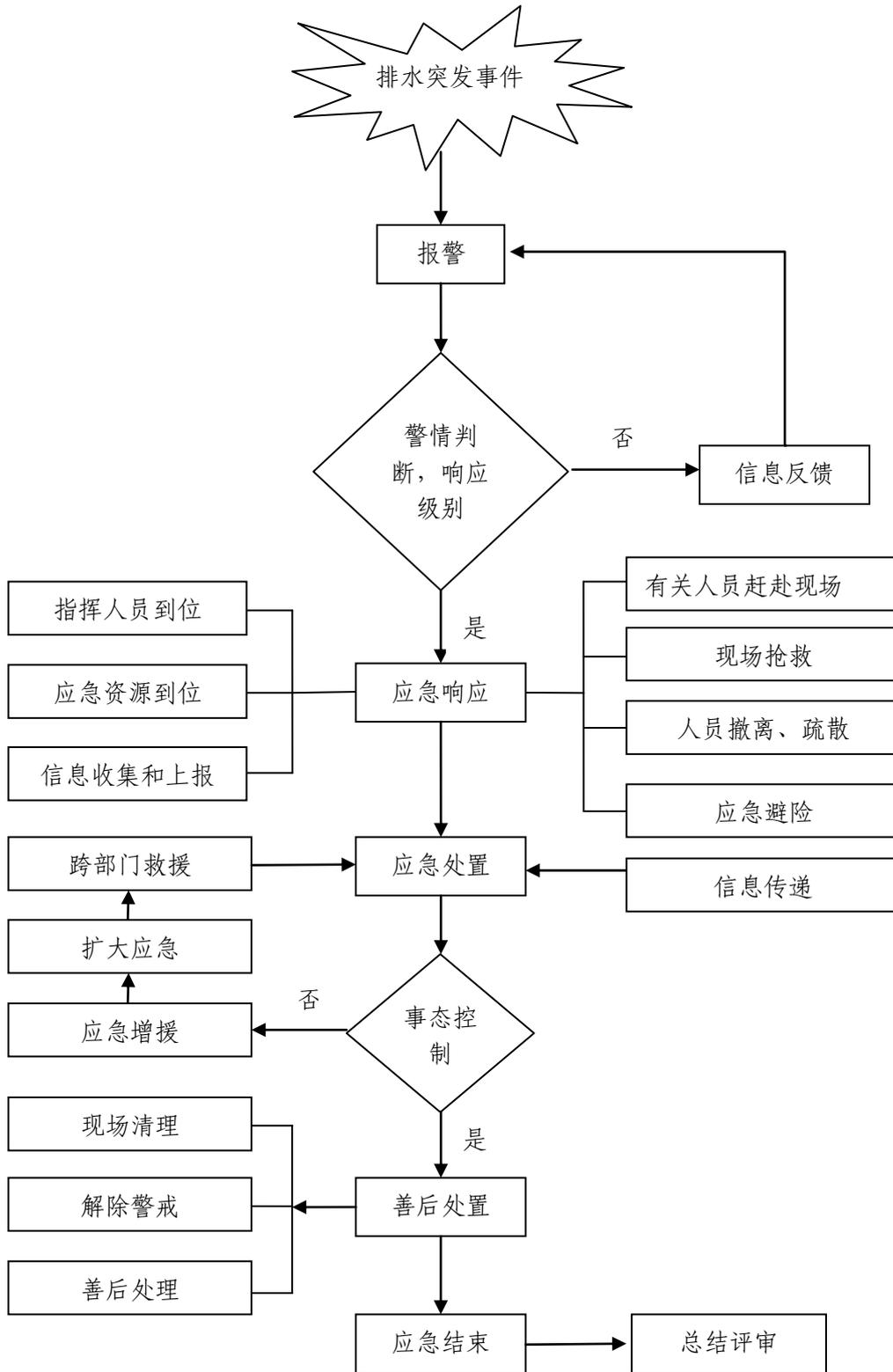


2、龙华区排水指挥部组成员职责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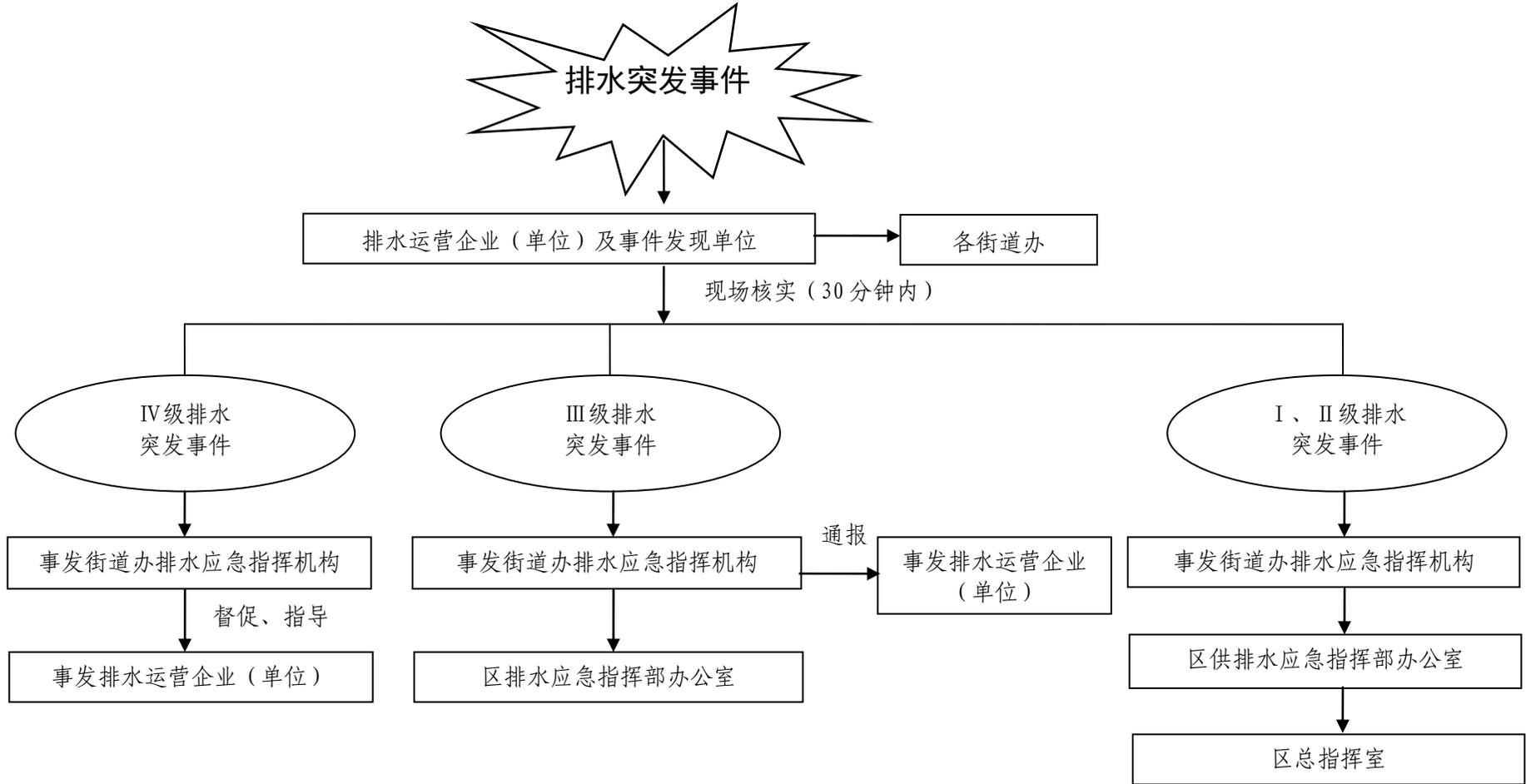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和协调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收集、跟踪舆论情况；协调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2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经认定的应急建设、抢险救灾等相关设施工程的审批及投资计划下达工作。
3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所需生活必需品（包括饮用水、食品等）的储备和供应
4	民政局	负责对获救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救济工作；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5	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排水企业（单位）发生劳资纠纷等劳动关系问题时，事件的协调和解决。
7	水务局	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统筹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建筑工地工人安全撤离。
9	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组织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
11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配合市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12	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龙华公安分局	协助组织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的警戒和封锁；对危害排水设施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排查分析，必要时立案调查，追查嫌疑人、肇事车辆和肇事企业。
14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保障应急人员的输送和应急物资的运输。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
16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工业涉水企业监管并查处相应违法行为，做好排水突发事件中环境监测工作及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7	龙华交警大队	对危及区域内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18	龙华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19	龙华电信分局	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电信畅通，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
20	供电局	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用电安全检查；负责救灾时的电力供应和属供电局资产电力设备的维护抢修，督促、指导对属用户资产电力设备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防止因突发事件产生触电事故。
21	各街道办	拟定辖区内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指导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了解掌握排水突发事件，及时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辖区内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排水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等。

22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开展排水相关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及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单位）	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出现排水安全事故及时向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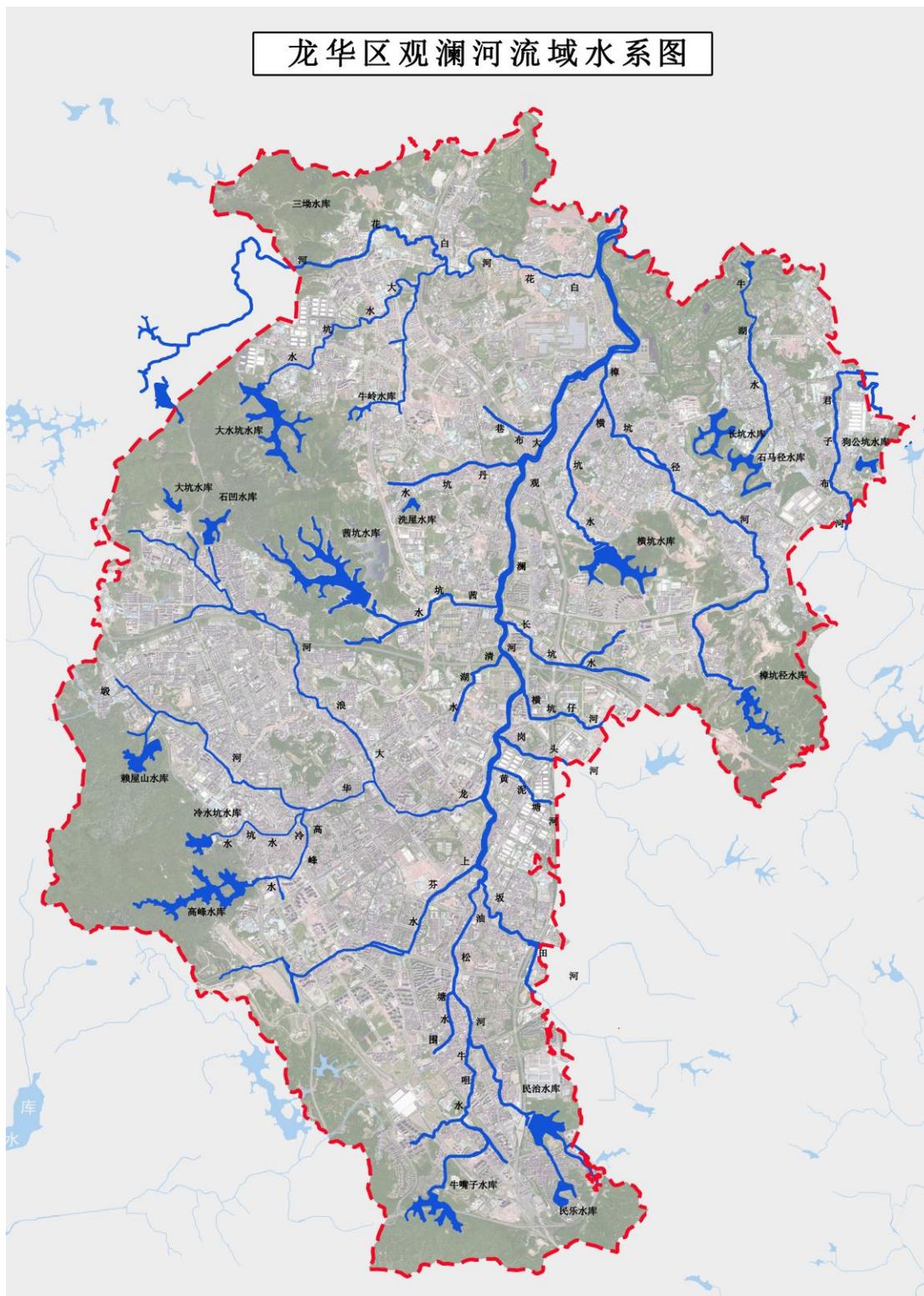
附件 4：龙华区排水突发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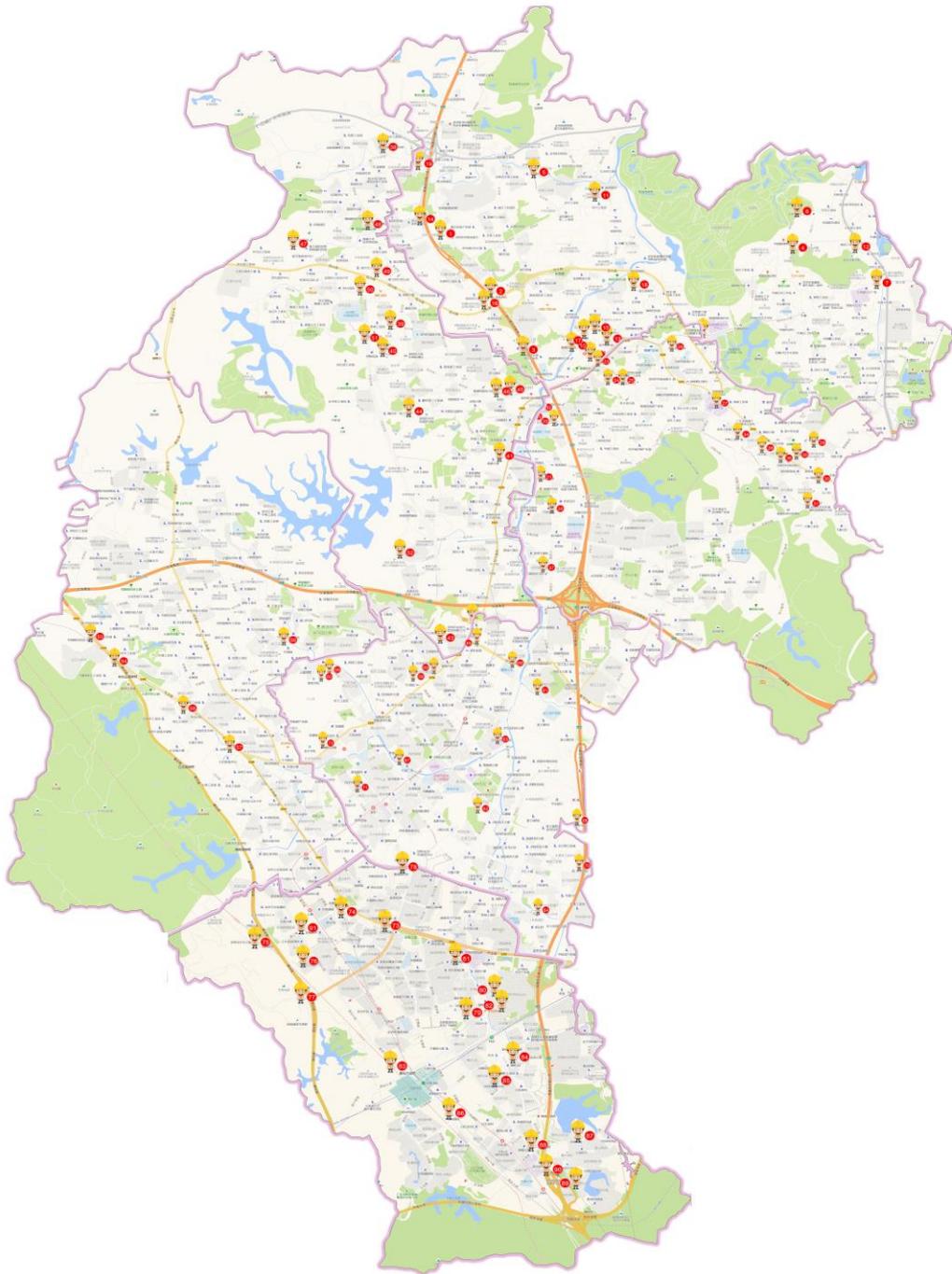
附件 5: 龙华区排水突发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6：龙华区观澜河流域水系图



附件 7：龙华区积水风险点分布图



深圳市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二）



注：全区具有应急避难场所90处；

- 1、观湖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0处；
- 2、民治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22处；
- 3、龙华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21处；
- 4、大浪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8处；
- 5、福城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6处；
- 6、观澜街道具有应急避难场所13处。



深圳市龙华区自然灾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示意图（四）

